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巨一科技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 148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法律意见书如对有关财务数据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巨一科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巨一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巨一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材料的组成部分，并随同其他文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涉及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

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0.17 元/股调整为 19.95 元/股；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95 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获授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还对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0.17-0.22=19.95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汤东华	董事	23.00	32.39%	0.167%
常培沛	财务负责人	10.00	14.09%	0.07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人)		38.00	53.52%	0.277%
合计		71.00	100.00%	0.51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其他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归属安排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信息披露

依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等相关信息。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王炜

朱华耀